



2014001812X

NO.CPST(2016)061

检 验 报 告

产 品 名 称

视频人像采集仪

送 检 单 位

珠海经济特区远宏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 托 检 验

公 安 部 刑 事 技 术 产 品 质 量 监 督 检 验 中 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061

共 4 页 第 1 页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商标)		视频人像采集仪			
样品 等级	-----		样品数量	壹 套	
到样地点	北京	送样日	2016年4月18日	联系人	冯世豪
送检 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远宏科技 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珠海经济特区远宏科技有 限公司	
送检单位 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清华科技园 B 座 5 层		
	邮政编码	519000	电话	0756-2611583	
检验 依据	Q/ZH YH003-2015 《视频人像采集仪》				
检验 类别	委托检验		检验项目	组成等 18 项	
检 验 结 论	经对珠海经济特区远宏科技有限公司送检的视频人像采集仪进行检验，所检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 Q/ZH YH003-2015 的相关规定，详见下页。 签发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备 注	1、本报告一式贰份，壹份留存本质检中心，壹份交委托单位。 2、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3、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蒋奇恒

审核：马经强

编制：杨元

公安部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报 告

NO.CPST(2016)061

共 4 页 第 4 页

视频人像采集仪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验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7 号 邮政编码：100038
电 话：(010) 63437336 传 真：(010) 63460301